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銷售協議及資產採購協議，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銷售交易及資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銷售交易（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銷售交易合併後）及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下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資產銷售協議及資產採購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1. 資產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比亞迪，為買方

本公司，為賣方

代價：本集團同意出售予比亞迪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比亞迪集團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550,000元，預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因直至交付時應計折舊所致。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並參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而釐定。

鑒於比亞迪集團根據資產銷售協議應付總代價將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故本公司未因銷售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資產包括紅外觸發測頭、噴塗線、數控分度盤及其他有關設備。

本集團就購置上述資產已付的原採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6,013,000元。

交付： 交付將在緊隨以下事項達成後的當月月底前發生：(i)資產銷售協議獲訂立或(ii)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海關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獲取有關批准（如有必要）。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比亞迪集團於本集團向其交付有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交： 待比亞迪集團就有關資產向本集團付款後，取決於資產銷售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銷售上述資產將告成交。

## 2. 資產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

比亞迪，為賣方

代價： 比亞迪集團同意出售予本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向比亞迪集團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20,000元，預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因直至交付時應計折舊所致。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並參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購置資產：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置的資產包括數控加工中心、自動影像測量儀及其他有關設備。

比亞迪集團就購置上述資產已付的原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1,351,000元。

交付： 交付將在緊隨以下事項達成後當月月底前發生：(i)資產採購協議獲訂立或(ii)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海關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獲取有關批准（如有必要）。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交付有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交： 待本集團就有關資產向比亞迪集團付款後，取決於資產採購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購置上述資產將告成交。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兩年本集團金屬部件快速發展，銷售快速提升，且盈利水平高於塑膠部件。本集團已將發展重心從塑膠部件切換到金屬部件，擬透過購入金屬部件生產設備，同時出售閑置設備，以擴張金屬部件產能，旨在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

就本集團擬向比亞迪出售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按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資產實屬經濟效益之舉。經本公司與比亞迪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後，雙方同意資產銷售協議項下的資產銷售交易，而擬銷售資產可用於比亞迪集團的業務。

就本集團擬向比亞迪採購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採購該等資產是能夠快速高效地提高本集團產能及削減額外成本及時間的方法。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毗鄰，故本集團向比亞迪採購資產可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銷售交易及資產採購交易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資產銷售協議和資產採購協議簽署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權益。於資產銷售協議和資產採購協議簽署日期，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8%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自願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資產銷售交易（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銷售交易合併後）及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於各情況下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資產銷售交易及資產採購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資產銷售協議及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資產訂立的採購協議；
「資產採購交易」	指	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資產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銷售資產訂立的銷售協議；
「資產銷售交易」	指	資產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資產銷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資產銷售交易及／或資產採購交易（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